

赈灾基金

实物以外灾后支援拨款申请

- (1) 实物以外灾后支援泛指在进行紧急救援时提供的必要支援和服务，例如创伤后心理辅导、心理社会支援及其他治疗项目等。
- (2) 现行的[赈灾基金拨款准则](#)仍然适用。只要有关事件的性质应属一次性，而非长期及持续的人道危机（例如难民问题、战争或灾后复修／重建工作），拨款适用于支援为救济自然灾祸及其他非自然灾祸的灾民而订定的紧急救援项目。
- (3) 救援机构应按照现行的赈灾基金拨款申请程序提出申请，亦请参阅申请拨款时所需资料的[相关指引](#)。拨款资助只用于支付有限期间内，不多于三个月的项目开支。
- (4) 有关服务／项目必须予以量化，例如以提供辅导／治疗服务所用的工时（即投入指标），以及预期的病人／接受服务人士人数（即产出指标）计算。救援机构必须于申请书内提供相关资料。
- (5) 有关服务／项目的运作成本可包括提供辅导／治疗服务的场所租金、购置家具、教材和康乐材料的费用，以及营运工作人员的薪酬等。倘提供有关服务的医护专业人员的薪酬将会由拨款支付，则应注明其资历，并连同有关专业资历评审机构的证明文件一并提交。
- (6) 救援机构应在评估报告中，对有关项目进行质素评估（例如接受服务人士的意见）及量化计算（以实际投入的工时、接受服务人士人数等衡量）。
- (7) 待救援机构提交项目完成的评估报告及经审核账目后，秘书处会检讨有关项目的质素及效益，并评估其对赈灾基金长远承担能力的影响，之后才作出建议让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考虑实物以外的灾后支援应否予以正式长期落实。